

钟胜想

##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5年12月27日，我本人在东莞市大朗镇新马莲玉峰48号之二经营无证照加工厂，生产过程中违规使用0.8T燃煤锅炉1台，在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煤。此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及相关地方环保法律法规，造成了不良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本人环保意识薄弱，尽管事后我本人全力整改，停止生产、拆除机器设备、清理受影响区域。但我本人仍然深感愧疚，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等内容均没有异议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。在此，就我本人的环境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当事人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承诺人：

钟胜想

承诺时间：

2026.3月14日

